附件2

**2020年度澧县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 机构、人员构成

澧县审计局设内设机构8个和1个所属的二级机构，分别为办公室（人事、计划统计股）、审理股（审计执行、内部审计指导股）、行政事业审计股、财政金融审计股（政策跟踪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股（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股）、社会保障审计股（电子数据审计股）、农业农村审计股（企业审计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重大项目审计股）和澧县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人员编制合计34个，其中行政编制16个，全额事业编制17个，工勤编1个，退休人员18人。

1. 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审计业务制度，并监督执行；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县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全县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县人民政府、市审计局报告和向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宏观调控措施以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的建议。

4、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5、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①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③县直各部门、事业单位及其下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④县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⑤县人民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县人民政府投资和以县人民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⑦县人民政府接受的和其他单位代县人民政府接收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赠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⑧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6、负责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按规定对县管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协调各成员单位运用经济责任审计成果；指导全县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7、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8、负责上级审计机关授权的审计项目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的组织实施。

9、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县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10、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1、推广信息技术的应用，组织实施管理系统和现场审计系统的建设。组织审计专业培训。

12、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财务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预算支出416.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7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36.9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2.81万元；项目支出116.92万元，其中：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116.92万元。从功能分类看，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54.7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59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97万元。“三公经费”支出1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及购置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00万元。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照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况。

（二）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局决算支出925.96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67.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4.11万元，项目支出441.86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支出426.2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497.9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80万元。从功能分类看，分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6.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31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0.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7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7.01万元，比上年减少。资金管理和使用严格依照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执行，未出现违规情况。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结转指标67.08万，主要是政府投资工程造价决算审计购买社会中介服务经费结余指标58.61万元。

1. “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局2020年度“三公”经费控制得当，厉行节约，公务车辆制度改革，与预算比下降幅度较大。

三、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绩效总目标

我局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绩效考核指标开展工作，绩效目标的设定和预算的配置均按照要求不折不扣完成。依归按时公开单位预决算，严格把握存量资金管理和资产管理，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的原则，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财务流程，项目绩效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均按时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二）2020年度部门绩效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财务收支、政府投资、经济责任、专项资金的审计深度，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资金、重大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努力在业务求精、执法求严、工作求实、方法求新、质量求高上下功夫，做到了有重点、有步骤、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根据上级审计机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科学谋划2020年审计项目计划，全面落实审计监督“全覆盖”要求。 今年共完成县委审计委员会立项和经责审计项目24个，查出违规金额3810万元。下达审计决定书21份，移送案件线索13起，提交审计要情6篇、审计专报1篇，得到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的高度肯定和重要批示。

1.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澧县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文件精神，在全局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局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我县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局2020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考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澧县审计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8分。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0年我局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巡审结合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对县委常委所在部门和人大办、政协办实行审计与巡察同步跟进，开展例行审计，并建立县委巡察办与县审计局巡审同步工作协作机制。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方案》。

2.深化财政预算执行审计。紧紧围绕“三大攻坚战”和县政府2019年初预算方案，开展县本级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在县委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县委县政府需关注的7个问题，充分发挥审计参谋助手作用。

3.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共开展经责审计项目14个，规范权力运行；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1个，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

4.强化固定资产投资审计。截至目前完成120个常规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和51个三改四化跟踪审计项目，独立审减金额9083万元，节省了政府基建投入资金。

5.参加省市统筹项目。及时跟进全县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专项资金、捐赠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揭示问题3个，提出建议3条，并推动边审边改。开展武陵区2019年扶贫审计，提出审计建议6条；开展石门县医保基金审计，移送案件线索2起。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更新要求。工作中仍然还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实现审计全覆盖还有差距，审计作用发挥还不够到位。二是揭示问题不彻底，审计成果转化成效不明显。三是审计人员专业技术缺陷，计算机审计、绩效审计、联网审计推进不快。四是审计干部的综合素质还不完全符合新形势的要求，这些问题有待逐步予以解决。

1. 有关建议

无。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5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5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500）\*8 |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6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98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审计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4　 | 31　 | 　9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9年决算数** | **2020年预算数** | **2020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 　 |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3.5　 | 0 | 0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7.06 | 10 | 7.01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112.36 | 116.92 | 144.39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56.10 | 62.81 | 56.10 |
| 其中：办公经费 | 11.01 | 8 | 1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6.71 | 11.5 | 5.83 |
| 会议费、培训费 | 1.09 | 2.5 | 1.23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7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